

资源与环境学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只有不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经常保持一支数量较多、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党组织接收新党员才有较充分的选择余地，才能为切实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才能够真正贯彻落实。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实施办法：

一、申请人向党员责任区党员或党支部指定的党员递交入党申请书

党员责任区党员或党支部指定的党员接收群众的入党申请书并提交给所在党支部。支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群众的入党申请书，也不能自行规定什么时候上交，必须随时接收。

二、安排申请入党人员谈话

申请入党人员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分党委需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谈话人员需详细记录入党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思想状况及入党动机等，以便为后续参评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做铺垫。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每学年进行三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秋季学期进行两次，春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分党委统一部署，在开学发布公告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生在毕业学期不进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

2. 凡在我校注册的团员和群众（不包括党员和预备党员），只要符合下列条件，均可参加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

（1）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

（3）入党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书后完成了党组织安排的专人谈话，且反馈结果合格。

（4）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5）在学习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德智体全面发展，基本具备党员的条件。

(6) 在校期间无违纪情况（学校行政处分、团内处分、通报批评等）。

(7) 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的各类活动，曾担任学生干部（包括校、院、班及社团）或曾获校级社会工作奖学金、文化活动奖学金者优先考虑。

3. 分党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

(1) 申请参加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的同学需满足上述条件，主动向党支部提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

(2) 分党委审核入党申请人的申请书及谈话反馈材料，并广泛综合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及相关群众的意见，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分党委备案。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采取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将入党决心强烈、政治立场坚定、有一定理论水平、品行端正的同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四、入党积极分子公示

1. 分党委将全院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员名单公示三天。

2. 若有异议，分党委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如果反映意见较强且情况属实，则视情况对该生重新测评或取消其测评资格。

3. 若无异议，党支部向分党委领取《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并按期做好考察培养工作。

资源与环境学院分党委

2018年10月23日